

摘要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已经达到 14.9%，预计将在“十四五”时期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党和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银保监会也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发展养老金融业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如何把握政策利好带来的发展机遇，有效对接个人养老及产业发展提出的金融需求，成为商业银行需要探索解决的重要问题，这对于商业银行实现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

在养老金融领域，已有研究大多基于银行业整体发展这一宏观视角，而针对单个银行的案例分析较少。本文在综合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案例分析法对中国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展开研究，旨在剖析其发展动因、发展措施、发展成效与发展不足，据此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通过归纳总结案例启示与经验，为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有益借鉴。

本文研究发现，中国建设银行多措并举做强养老金融业务，主要从探索养老金管理机构专营化、完善业务框架、健全产品体系、创新“存房养老”模式、搭建养老平台、融合服务渠道这六个方面来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此外，中国建设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不仅是为了服务国家战略，也是为了实现自身差异化竞争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业务开展，中国建设银行在养老金资产管理能力、产品规模和业绩、社会效益以及获客能力等方面都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存房养老”业务覆盖范围小、缺乏养老产业融资特色产品、养老金融生态圈缺乏整体发展规划等问题。对此，本文提出加大“存房养老”宣传力度、加强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等对策建议，以期为中国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更好发展添砖加瓦。最后，本文总结中国建设银行案例启示，针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提出了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加强集团协同合作、建立养老金融业务部、探索“住房+”养老金融模式等参考性建议，为商业银行布局与开拓养老金融业务提供一定的经验借鉴和决策依据，助力我国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养老金融；商业银行；建设银行；人口老龄化

Abstract

China's population is ageing rapidly, with the proportion of elderly people aged 65 and above reaching 14.9% in 2022, and is expected to enter a moderately ageing society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is issue and have implemented a national strategy to actively cope with the ageing population, and the CBRC has also encouraged commercial banks to actively develop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How to grasp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favourable policies and effectively meet the financial needs of individual retire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explore and solve, which is of signific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ir transform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ageing finance, most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are based on the macro perspective of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while there are few case studies on individual banks. This paper adopts a case study approach to study CCB's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based on a combination of releva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with the aim of analysing its development motivations, development measures,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and development shortcomings, proposing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summarising case insights and experiences to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to develop their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This paper finds that CCB has taken multipl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its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mainly by exploring the franchising of pension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improving its business framework, perfecting its productive system, innovating the "deposit and retirement" model, building a pension platform and integrating its service channels. In addition, CCB's development of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is not only to serve the national strategy, but also to achieve its own differentiated competi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rough its business development, CCB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terms of pension asset management capacity, product scale and performance, social benefits and customer acquisition capacity, but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such as the small coverage of the "savings and housing" business, the lack of special products for financing the pension

industry and the lack of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the ageing finance ecosystem.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 suggestions such as increasing the publicity of "saving for retirement", strengthening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tirement industry an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tirement finance ecosystem, with a view to adding to the better development of CCB's retirement finance business.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ses the case study of Construction Bank and puts forward reference suggestions for commercial banks'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such as serv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trategies, strengthening group cooperation, establishing an ageing finance department and exploring the "housing+" ageing finance model, which will provide certain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layout and develop their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It will provide some experience reference and decision-making basis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layout and develop ageing finance business, and help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eing finance in China.

Key words: Ageing finance; Commercial bank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Population ageing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3
1.2.1 关于养老保障体系的研究.....	3
1.2.2 关于养老金融内涵的研究.....	3
1.2.3 关于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研究.....	5
1.2.4 文献述评.....	6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8
1.4 创新与不足.....	9
1.4.1 创新点.....	9
1.4.2 不足之处.....	9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1
2.1 相关概念.....	11
2.1.1 养老金融.....	11
2.1.2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	13
2.2 相关理论基础.....	14
2.2.1 生命周期假说.....	14
2.2.2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15
2.2.3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6
2.2.4 金融创新理论.....	17
3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介绍.....	18
3.1 建设银行基本概况.....	18
3.2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18
3.2.1 养老金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19

3.2.2	养老服务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20
3.2.3	养老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21
3.3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特色模式介绍.....	22
3.3.1	“存房养老”模式内容介绍.....	22
3.3.2	“存房养老”与“以房养老”的区别.....	23
4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分析	25
4.1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动因分析.....	25
4.1.1	社会环境蕴含发展机遇.....	25
4.1.2	国家政策引领发展方向.....	26
4.1.3	金融需求拓宽发展空间.....	28
4.1.4	战略转型推动发展步伐.....	29
4.2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措施分析.....	30
4.2.1	成立养老金公司开展专业管理.....	30
4.2.2	全面完善养老三支柱业务框架.....	31
4.2.3	健全产品体系满足多元化需求.....	32
4.2.4	“存房养老”实现养老资产转换.....	35
4.2.5	搭建养老平台打造养老服务生态.....	37
4.2.6	融合发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	39
4.3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成效分析.....	40
4.3.1	专营模式提升资管能力.....	40
4.3.2	金融产品规模领先同业.....	43
4.3.3	“存房养老”提升社会效益.....	46
4.3.4	养老获客能力持续增强.....	46
4.4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不足.....	48
4.4.1	“存房养老”业务覆盖范围较小.....	48
4.4.2	缺乏养老产业融资特色产品.....	49
4.4.3	养老金融生态圈缺乏总体规划.....	49
5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建议及案例启示	51
5.1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建议.....	51
5.1.1	加大“存房养老”宣传力度.....	51
5.1.2	加强支持养老产业发展.....	52
5.1.3	加快构建养老金融生态圈.....	52
5.2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启示.....	53
5.2.1	服务国家战略实施.....	53

5.2.2 加强集团协同合作.....	54
5.2.3 建立养老金融业务部.....	55
5.2.4 探索“住房+”养老金融模式.....	55
6 结论与展望.....	57
6.1 研究结论.....	57
6.2 研究展望.....	58
参考文献.....	59
致 谢.....	63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也是我国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基本国情。我国自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老年人口规模不断增大、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据国家卫健委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35 年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4 亿，占比将超过 30%，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①。党中央高度重视当前人口形势的重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为新时代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战略部署。在国家战略支持下，我国养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结合国际经验，应对人口老龄化离不开金融的媒介融通作用，推动金融业与养老产业的有机结合是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产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然而，目前我国养老金融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难以满足国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需求。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养老金市场规模约 12 万亿元，约占经济总量的 10%，这对比接近 120 万亿元的住户存款明显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因此，近年来银保监会着力推动商业养老金融改革，在 2022 年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养老金融业务。

从发展现状来看，我国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在养老金金融领域，由于第一支柱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托管人的准入门槛较高，仅有五家国有大行和一家股份制银行参与其中，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在 2022 年才正式落地，因此第二支柱企业年金业务成为商业银行养老金金融业务的主要发力点。目前已经有十家商业银行获得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但商业银行的管理规模与投资业绩与保险类机构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养老服务金融领域，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产品缺乏本土化设计，在借鉴国外模式时未能结合国情实际进行变通。以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为例，受产品自身风险与我国传统观念的影响，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进阻力较大。此外，银保监会在 2021 年以来陆续启动养老理财产品和特定养老储蓄产品试点，但首批试点机构主要选择国有大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这要求试点机构总结发展经验，以便为监管部门扩大试点范围提

^①国际上流行的定义标准：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0%（进入老龄化社会）；介于 10%-20%之间（中度老龄化社会）；>30%（重度老龄化社会）。

供决策依据。在养老产业金融领域，商业银行对养老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仍然不够。从外部因素看，养老产业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回收周期长、风险较高、收益不确定等特点，在养老服务业轻重资产逐渐分离的大趋势下缺乏重资产抵押物，商业银行审批此类授信时通常较为审慎。从内部因素看，大多数商业银行尚未规范和简化养老产业信贷审批流程，存在着审批程序繁琐复杂、审批周期长，时间跨度大等问题，不利于养老产业资金快速流转和补给。由此可见，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还面临许多问题，亟需一些相对成功的银行提供经验借鉴，帮助其他银行明晰发展方向，找准发展路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也是养老金融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商业银行如何把握老龄经济和政策利好带来的发展机遇，发挥自身优势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对商业银行实现转型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建设银行作为国有大行，立足于自身禀赋，着眼解决社会现实问题，坚持将养老金融业务作为方向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业务予以大力支持，是国内最早开展养老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之一，也是国内唯一成立专业养老金管理子公司的商业银行，已经在养老金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文在人口老龄化与商业银行加速布局养老金融的背景之下，以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为案例对象展开研究，总结建设银行的发展措施、创新模式与发展经验，有助于为其他商业银行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与借鉴，加快我国养老金融发展进程，进一步服务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1.1.2 研究意义

在理论意义方面，首先，现有文献大多从银行业整体视角出发进行养老金融业务研究，缺乏针对单个银行的个案研究。在此基础上，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以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作为案例对象开展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完善了养老金融领域的研究成果。其次，本文通过分析理解生命周期假说、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和金融创新理论在养老金融领域的启示作用，将这些基础理论与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拓展了现有理论的应用边界。

在实践意义方面，从国外成熟市场经验以及国内相关政策支持来看，大力推进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是商业银行服务经济民生的应有之义，也是商业银行拓展业务范围、主动适应金融业态转变的必然选择。建设银行是国内养老金融业务起步最早、产品服务创新最活跃的商业银行之一，在养老金融领域做出了诸多有益尝试并取得显著成效，对当前我国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转型与创新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本文全面分析了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动因、发展措施、发展成效与发展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并总结案例启示，有助于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进一步优化，也能够为其他商业银行推进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可行

的发展路径和经验借鉴，推动养老金融业务在金融市场的实际运用。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关于养老保障体系的研究

发展养老金融是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而后者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历来深受国内外学者重视。国外发达国家较早迈入老龄化社会，研究成果较为丰富。Diamond（1977）^[1]最早探讨强制性养老保险制度的实践意义，认为政府提供强制性养老保险有助于提供最低收入保障和预防通胀，起到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世界银行通过总结各国养老金模式及其改革实践经验，在1994年首次提出三支柱养老金制度，包括公共养老金计划、企业养老保险计划与个人储蓄养老金计划^[2]，成为此后各国养老保障制度政策选择与体系建设的首要改革路径^[3]。Draenovi et al.（2019）^[4]对克罗地亚养老基金的绩效展开研究，其结果表明三支柱养老金制度改革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凝聚力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国内早期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设计方面。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提出探索建立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田雪原（1996）^[5]指出应对老龄化的首要问题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养老保障制度，提倡建立社会、家庭、个人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制度体系。随着国外制度改革成效显现，国内研究逐渐转向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锁凌燕（2021）^[6]分析了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国际养老保障体系的改革取向和第三支柱的主要特征，认为我国应明确第三支柱的目标和功能定位，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王笑啸（2021）^[7]梳理中国共产党推进养老保障的发展历程后发现，国家、单位与个人多主体共同承担养老保障责任在我国已达成共识，新时代背景下我国应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自2012年我国引入“养老金融”这一概念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将养老金融纳入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研究范畴。郑秉文（2013）认为养老金融符合我国保障养老制度深入改革和建设的现实需要。Paul（2018）^[8]和Deng（2021）^[9]一致认为养老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金融的发展，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设和发展更离不开金融市场和各种社会资金的支持。尹鑫、王玖河（2022）^[10]通过两期世代模型对我国居民储蓄动机进行实证分析，其结果表明社会养老保障对私人储蓄有替代效果，我国提高企业年金参与率并推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办理，将有助于降低过度储蓄并拉动居民消费。

1.2.2 关于养老金融内涵的研究

养老金融概念从养老金金融发展而来。首次提出养老金金融概念的是Zvi Bodie和E·Philip Davis^[11]，他们在2000年出版的论文集《养老金金融导论》中分析了养老金体系发展的重要性，为养老金金融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确立了基

本框架。首次系统阐述养老金金融概念的是英国养老金经济学教授 David Blake^[12]，他在 2006 年出版的专著《养老金金融学》（Pension Finance）中指出养老金金融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养老资金投资于金融资产、不动产、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利用以上方式实现养老基金的投资管理和保值增值。这是养老金金融领域最早的系统化研究，为国内外学者关于养老金金融的理解和探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Asher, 2014）^[13]。

我国最早出现“养老金融”这一概念是在 2012 年由招商银行举办的一场名为“中国养老金融论坛”的会议，但会议并未对养老金融做出正式定义和内涵界定。此后，国内学者围绕养老金融内涵界定开展大量研究，但早期界定相对单一，主要关注养老金资产管理。胡继晔（2013）^[14]强调养老问题本质上是金融问题，还对 Blake 的投资标的做了补充，认为养老金还可以投资于信托和期货等金融产品，并通过住房反向抵押实现养老补充^[15]。党俊武（2013）^[16]首次使用“老龄金融”（Ageing Finance）概念，指年轻人口在年轻时期所进行的各种资产准备，在进入老年期以后将这些资产置换为可供享用的产品或服务的金融运作机制。由于我国养老问题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即老龄化速度更快，金融市场还不够完善，国民养老财富管理缺少有效渠道以及养老产业融资难等，因此国内学者开始结合国情对养老金融开展更具综合性的内涵界定。姚余栋、王赓宇（2016）^[17]将养老金融定义为以养老为根本目的的金融活动的总和，并将经营养老金融商品、涉及养老产业以及提供养老金融服务的行业都归类到养老金融业。郑秉文（2016）^[18]对养老金融的界定是各类金融机构出于满足老年人的金融需求、保障老年人合理的生活水平、确保老年人对养老产业的可获得性等目的，针对老年人、养老金体系和养老产业所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董克用、姚余栋（2016）^[19]则强调养老金融是一个概念体系，是指为了应对老龄化挑战，围绕着社会成员的各种养老需求所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总和，可划分为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部分。

上述文献在概念使用方面采用了“养老金融”“养老金金融”“老龄金融”等不同表达，其中“养老金融”是目前学术界普遍认同并采用的表达方式。关于养老金融的定位，多数学者认为养老金融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养老产业链条中的关键一环。在养老金融的定义上，学界的普遍共识是养老金融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主体，以金融手段助力养老，是养老与金融的融合，但在内容上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养老金融指养老金的投资运作，而广义的养老金融则包含了养老金投资运作、提供养老金融产品和适老服务、养老产业的投融资等。现阶段国内更加认可广义的养老金融概念体系，本文也将以此为依据展开研究。

1.2.3 关于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研究

(1)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动因

在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初期，大部分文献专注于其发展动因的研究。从外部动因来看，老龄社会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针对性业务^[20]。Holzmann（1997）^[21]认为商业银行参与养老金管理将对公共养老金的系统性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Wang et al.（2014）^[22]指出中国养老金改革刻不容缓，商业银行需要为养老金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相应贡献。从内部动因来看，学术界普遍认为商业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有利于推动自身业务转型和提高银行综合收益。徐丹（2013）^[23]的观点是养老金融的特点决定其客户忠诚度高、业务可持续性强、产品服务的交叉销售作用显著，因此养老金融是商业银行业务转型的理想载体。杨宜勇和刘永涛（2016）^[24]认为商业银行发展养老金融业务有利于其业务范围拓展、客户资源利用和资源共享等行动向纵深推进。孙瑞婷、熊学萍（2020）^[25]选择武汉市 7 个中心主城区 753 个居民的调查数据作为研究样本，实证结果显示，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将更多地参与养老投资活动，未来数十年养老金融市场将迅速发展，这将对商业银行的转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促使各大银行开始抢占养老金融市场。

(2)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影响因素

随着更多商业银行介入养老金融领域，其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影响因素与现实挑战也逐渐引起学者重视^[26]。部分学者对影响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外部因素进行研究。Hu（2005）^[27]研究发现养老基金的增长会造成商业银行信贷减少，从而对银行传统盈利模式产生冲击（Allen and Santomero,2001）^[28]。陈游（2014）^[29]认为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善、消费金融支持的不足、产品服务缺乏针对性等问题是我国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侯明、熊庆丽（2017）^[30]认可数字技术给银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但也指出在网点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商业银行老年客户服务弱化，养老金融服务种类不全且相对零散，很难满足养老投资的长期性需求。马晓夏（2019）^[31]研究发现我国养老产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低端化趋势明显、风险机制不完善、相关产业配套也不成熟，上述原因导致银行授信困难，束缚银行养老产业金融业务发展。另一部分学者对影响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内部因素开展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产品设计不足，董克用（2017）^[32]发现商业银行开始向多元化的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转型并积极开发养老金融产品，但中长期产品的匮乏影响养老服务金融的有效供给^[33]。周言（2020）^[34]总结出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制约因素主要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不足，体现为产品供给不足、服务缺乏创新，同时银行忽视了对老年人的养老金融教育。二是组织机构与管理架构不完善，江世银（2020）^[35]调研发现由于未设立独立的银行服务养老公司，导

致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产品碎片化、业务模式零散，阻碍我国银行服务养老事业的进一步的发展。三是养老产业涉及较少，张中锦（2020）^[36]指出当前商业银行尚未针对养老产业提供定制式产品服务，使其养老金融业务无法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同时业务交叉销售效果较弱，制约业务发展效率。

（3）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策略

养老金融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业务，虽然国内商业银行在该领域已经取得初步进展，但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朱文佩和林义，2022）^[37]。为了更好地推动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学者们纷纷建言献策。部分学者分别为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这三个细分业务领域提出发展建议。在养老金金融方面，杨燕绥（2012）^[38]提出两个方案，一是创新社银合作机制，建议商业银行以“社会保障银行”的形式深度介入社保业务，参与构建国家基本养老金支付机制。二是设立养老金部或组建专业的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于个人退休规划理财账户管理和住房反向抵押型产品。宋凤轩（2019）^[39]认为商业银行应借鉴企业年金管理运营经验，依托资金托管、账户管理的核心优势，推动养老金金融向纵深发展。在养老服务金融方面，学者们重点强调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例如张建国（2013）^[40]指出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综合化金融优势，为养老领域量身定制金融产品，确保养老资产保值增值。熊鹭（2021）^[41]提出商业银行应该学习和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经验，优化产品设计并加大产品开发深度。在养老产业金融方面，姚余栋（2016）的观点是商业银行应探索打造综合化金融平台，将医疗、地产等实业机构与其他产业组织进行资源整合与跨界合作。另一部分学者则从整体视角出发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策略开展研究。谭林、黄星刚（2022）^[42]认为养老金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之一，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来提升养老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张永奇、庄天慧（2023）^[43]同样结合数字化转型背景，提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推动养老金融核心业务的全流程金融科技应用，做好数据、技术和场景的高度匹配，实现养老业务产品的精准投放。漆铭（2022）^[44]建议商业银行加强顶层设计、创新特色服务链、提升业务参与度和服务普惠性。施文凯、董克用（2022）^[45]的观点是商业银行应该正确把握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政策趋势，构建集养老金融产品、养老金融服务、养老金融教育、养老金融风险管理等于一体的健康、开放、包容的养老金融生态。

1.2.4 文献述评

首先，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时间较早，在养老保障制度建设、养老金融概念界定等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研究体系。但养老金融在国内方兴未艾，学界对此的探究有待丰富。在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相关文献进行梳理的过程中，可以发现国内外已有很多学者从发展动因、影响因素、

发展策略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国内学者的研究更加符合我国国情，提出的发展不足与发展建议也更有针对性。

其次，通过对现有文献的分析，本文认为现有研究成果还有待完善。一是国内学术界对于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研究主要选择以银行业整体作为研究对象，缺乏具体的、有代表性的个案研究。二是自 2021 年起，国内养老金融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新试点、新产品陆续推出，尤其是 2022 年 11 月启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框架，但已有研究尚未涉及上述新内容。因此，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选取养老金融业务较具特色的建设银行为案例对象，从实用型案例的角度对其养老金融业务展开深入研究，为现有研究做出有益补充，为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提出优化建议，并为我国商业银行布局与开拓养老金融业务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3.1 研究内容

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现实背景，本文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思路，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展开深入研究。文章首先介绍了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概况与特色模式。接着按照“动因—措施—成效—不足”的分析思路，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具体实践展开分析。最后本文结合建设银行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并总结案例启示，对我国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共分为六个章节，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首先阐述本文的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其次进行国内外文献综述，主要围绕养老保障体系改革、养老金融内涵、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等方面展开梳理，试图发现已有研究的不足并加以补充完善；最后总结本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提出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第二章，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首先是相关概念介绍，包括养老金融的内涵以及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定义；其次进行理论溯源，阐述了生命周期假说、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和金融创新理论等重要理论，为接下来的案例分析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章，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介绍。首先介绍建设银行的基本概况；其次分别从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个方面阐述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最后介绍了建设银行“存房养老”特色模式。

第四章，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案例分析。重点从发展动因、发展措施、发展成效、发展不足这四个方面入手进行系统研究。

第五章，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建议及案例启示。首先结合建设银行

实践情况，为其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提出针对性建议；其次归纳总结案例启示，汲取建设银行成功经验，以期为我国商业银行开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参考价值。

第六章，结论与展望。对全文进行总结并提出研究展望。

根据上述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本文的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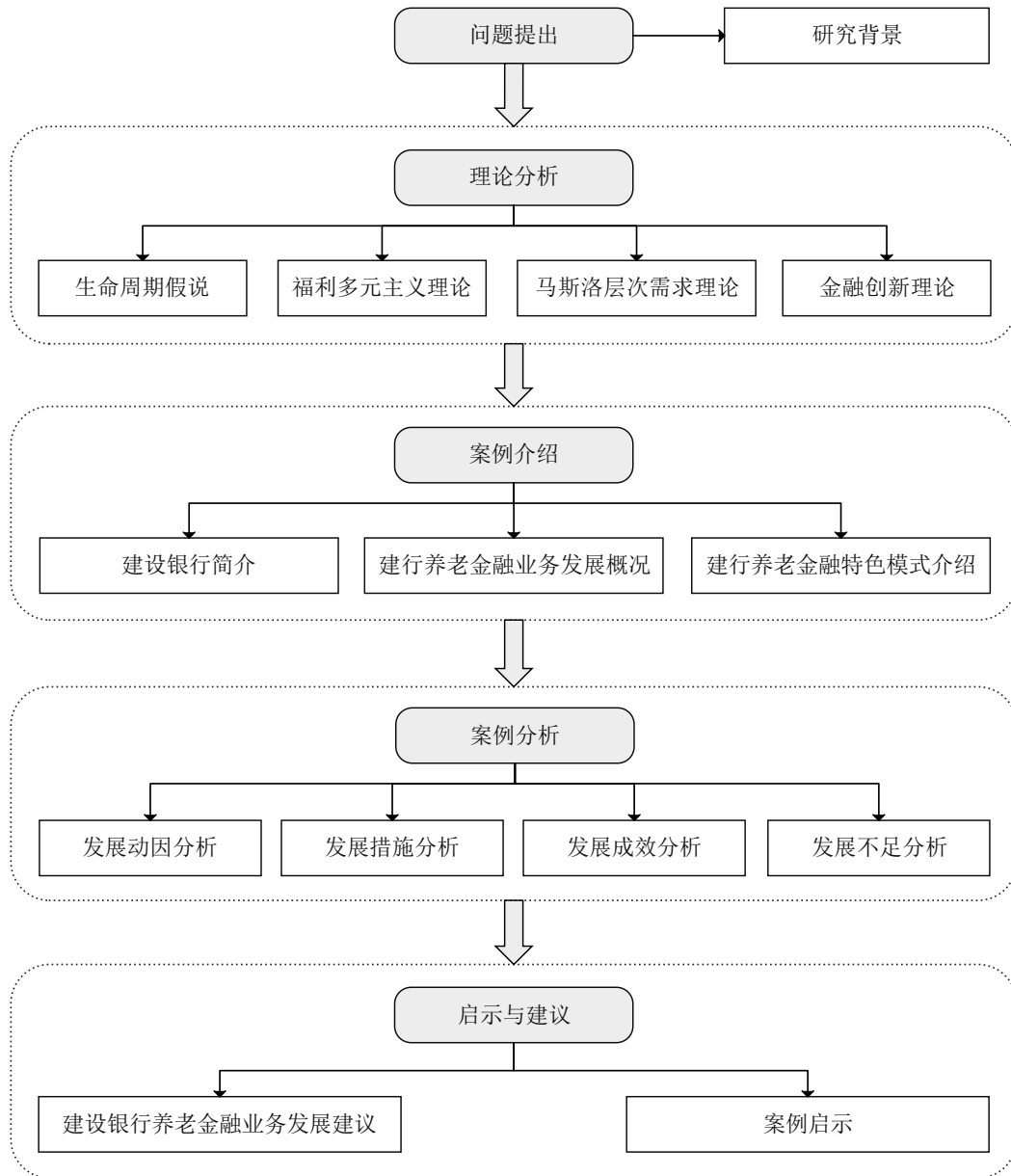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笔者通过知网、图书馆等渠道查阅大量的学术期刊和专著，学习借鉴国内外学者的研究视角、方法与结论，对本文的研究主题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并逐步形成自己的认知与观点。同时，通过研读金融专硕论文大赛优秀论文，获得

关于案例类论文写作的心得与体会。

(2) 案例分析法

本文的关键就是案例分析，在充分了解我国养老金融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选取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案例对象即建设银行，通过走访调研、建行官网、公开报道、行业研报等多种渠道，搜集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充分掌握其发展情况，对其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动因、措施、成效与不足展开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建议，最后总结案例启示，为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金融业务提供一定的参考借鉴。

(3) 定性分析法

由于养老金融业务体系涵盖内容非常广泛，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其划分为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业务板块，以便进行具有层次性的研究，也使得针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体系的分析更加明确。本文通过查阅近二十年来的统计年鉴、政策文件和权威报告，以现有理论研究为依据，借助一系列数据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也使相关的分析描述更具说服力。

1.4 创新与不足

1.4.1 创新点

首先，研究视角有一定独特性。在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相关的文献中，大多数学者从行业宏观视角出发，将银行业整体作为研究对象，很少有针对单个银行的案例研究。本文尝试转换研究视角，选取业务实践具有典型性的建设银行作为案例对象，重点考察其养老金融业务的创新实践、发展成效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为其他商业银行提供切实可行的经验借鉴。

其次，研究内容得以拓展。尽管“养老金融”一词于 2013 年首次在国内文献中被提及，但直到 2020 年我国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之后，养老金融才真正受到广泛关注。以往研究较少关注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原因之一是我国养老金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有效产品供给不足。2021 年底以来，国家支持养老金融发展的政策密集出台，相继推出养老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养老储蓄产品等创新试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也开始提速。上述试点内容是现有研究尚未覆盖的，因此相比现有研究，本文的研究内容得以拓展，研究框架更加健全，业务内容更加完善。

1.4.2 不足之处

第一，建设银行在国有大行背景的加持下，养老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牌照数量领先同业，业务体系相对健全。因此围绕该行养老金融业务开展分析，对部

分发展基础较弱、难以获得相关资质的中小银行而言缺乏足够的普适性，为此类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所提供的借鉴意义有限。

第二，养老金融业务种类繁多，相关产品与服务涵盖存款、信贷、理财、资产托管、投资咨询等内容，涉及商业银行资产业务、负债业务、中间业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很难将其中基于养老动机所办理的特定业务单独剥离出来进行研究。同时，当前监管部门尚未制定金融机构养老金融业务数据的披露标准，商业银行普遍没有在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养老金融业务的详细数据。因此，本文在建设银行开展养老金融业务的经济效益分析方面有所不足。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在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进行分析之前，本章对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进行阐述。首先介绍了养老金融的内涵、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定义与分类，其次介绍了相关重要理论，包括生命周期假说、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和金融创新理论。

2.1 相关概念

2.1.1 养老金融

养老金融这一概念源自英国养老金经济学教授 David Blake 提出的养老金金融（Pension Finance），其研究主题是养老金资产管理与保值增值。国内学者在进行养老金融概念界定时，从安排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角度出发，不仅关注其养老金储备与管理等经济安排，还重视其养老服务保障安排，对养老金金融概念进行了补充和拓展。2015 年，国内学者董克用和孙博对养老金融概念进行重新界定，提出养老金融是一个系统的概念体系，英文名称应该是“Ageing Finance”，包括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部分^[19]，分别为养老资产储备、养老消费需求、养老产业提供金融活动。该界定是目前国内对养老金融概念的一个比较全面和权威的表述，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也成为本文对养老金融概念的使用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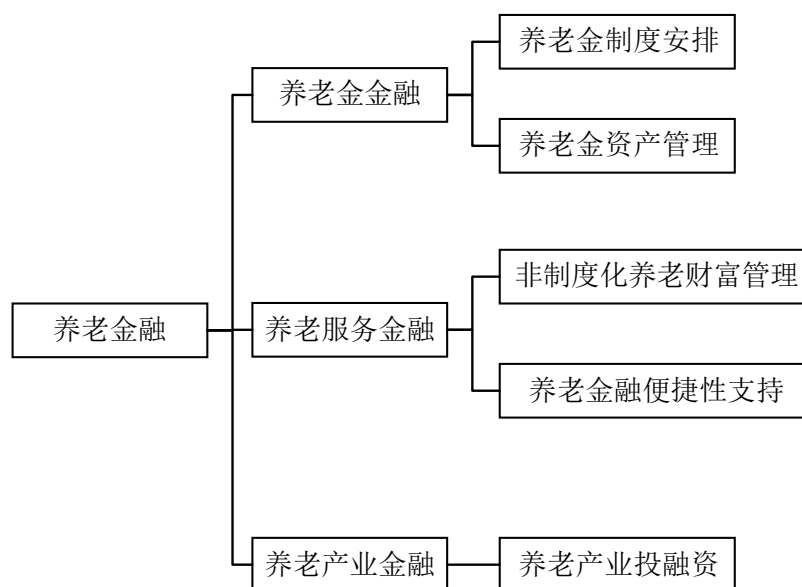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国养老金融概念框架

(1) 养老金金融

养老金金融是指为解决养老金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而展开的一系列金融活动，包括养老金制度安排与养老金资产管理两个方面^[46]。从制度安排来看，我国长期以来将养老金纳入社会保障范畴，地方养老金缺口由中央财政承担兜底责任，但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多个省份的养老保险基金已经出现资金短缺甚至收不抵支的现象，可见养老金制度改革势在必行。世界银行在 1994 年首次提出包括公共养老金、企业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养老金在内的三支柱养老金改革模式，成为各国养老金体系改革的主流选择。如图 2-2 所示，目前我国已经搭建起与国际标准同步的三支柱养老金制度体系。第一支柱是由政府主导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全国社保基金作为资金补充来源，旨在防范老年贫困；第二支柱是政府倡导、企业主导的职业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是由国家给予税收优惠、个人自愿参加的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金融业务。上述模式通过政府、单位与个人三方责任分担来分散养老风险，从而增强养老金制度的可持续性。养老金资产管理则是指在保证养老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金融机构的市场化运作，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并寻求获得最大利益^[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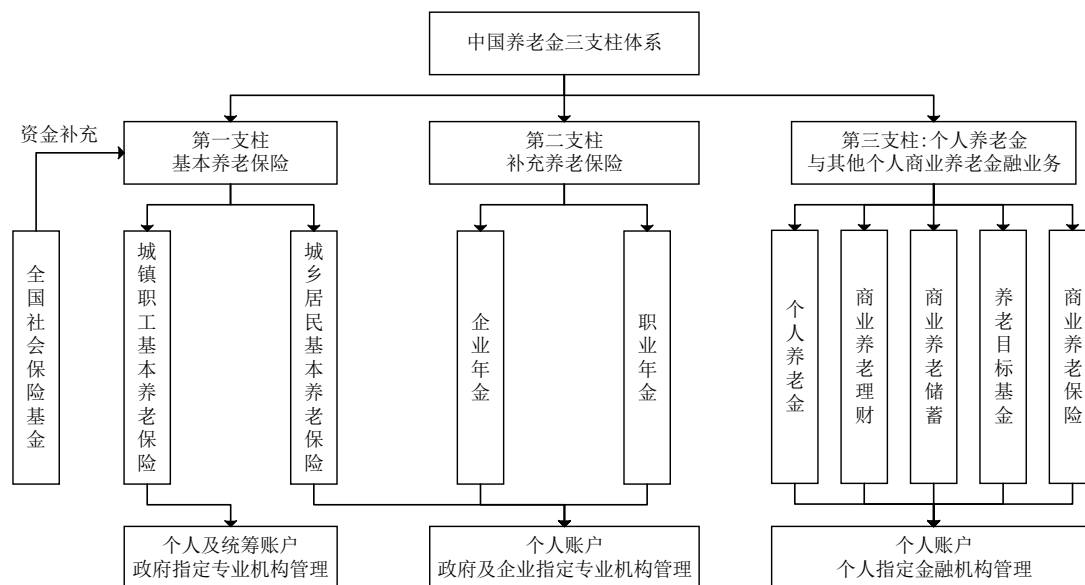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养老金三支柱体系

资料来源：根据人社部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2) 养老服务金融

养老服务金融是指金融机构围绕客户养老相关的储蓄、投资、理财、消费等需求所开展的金融创新活动，实质是通过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来满足日益多元的养老需求。养老服务金融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养老财富管理，包括年轻时期基于养老动机的财富积累与退休期养老资产的管理和消费。银行、基金、

保险等金融机构是养老服务金融的主要提供商，应结合客户需求探索开发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例如银行业的养老储蓄、养老理财、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基金业的养老目标基金以及保险业的税延型养老保险等产品。二是养老金融的便捷性支持，指金融机构为满足老年客群需求，在软件开发与硬件设施配置方面增加无障碍服务、适老化改造等内容，从而提高老年人金融服务的便捷性。

（3）养老产业金融

养老产业金融是指金融机构为满足养老产业投融资需求所开展的金融活动，支持对象包括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养老用品、养老器械等上下游产业。我国养老产业在 2013 年开始起步，当前正处于规模化与产业化发展阶段。由于养老产业带有一定的公益属性，存在前期投资大、营运成本高、投资回报周期长等制约因素，因此大多数企业很难长期依靠自有资金维持运转，这就需要金融行业的大力支持以推动养老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

2.1.2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个人、企业和政府的养老需求所提供的一系列金融服务活动的总和，是商业养老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起初主要围绕养老金业务展开，但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显现，我国养老金可持续性欠缺、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以及养老产业发展滞后等问题日益凸显。在现实需求的驱动下，商业银行逐步拓展其在养老领域的业务，着力构建基于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产品线并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基于图 2-1 的养老金融体系框架，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亦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养老金金融业务，侧重养老金的资金管理服务。我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2022 年 11 月正式落地，为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打开新的发展空间，商业银行得以建立覆盖养老金三支柱的业务框架，具体内容是为第一支柱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为第二支柱职业年金与企业年金提供受托、托管、账户管理服务，以及为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提供资金账户设立、产品代销、咨询等多元服务。二是养老服务金融业务，商业银行通过提供专业化的产品或产品组合来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元化养老投资需求，目前银行业推出的典型产品包括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以及 2021 年起开始运作的养老理财产品和养老储蓄产品。三是养老产业金融业务，为养老产业提供投融资等金融支持。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具体实践范畴见图 2-3。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主要特点包括服务对象涉及个人、企业、政府机构，服务范围广，产品种类丰富，客户粘性强，利润增长稳定等。从发展现状来看，国内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起步较晚，目前尚处于早期布局阶段，主要参与者包括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行以及少部分扎根本土的城商行，各商业银

行在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板块的业务布局各有侧重，也推出了一些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养老金融服务，构成了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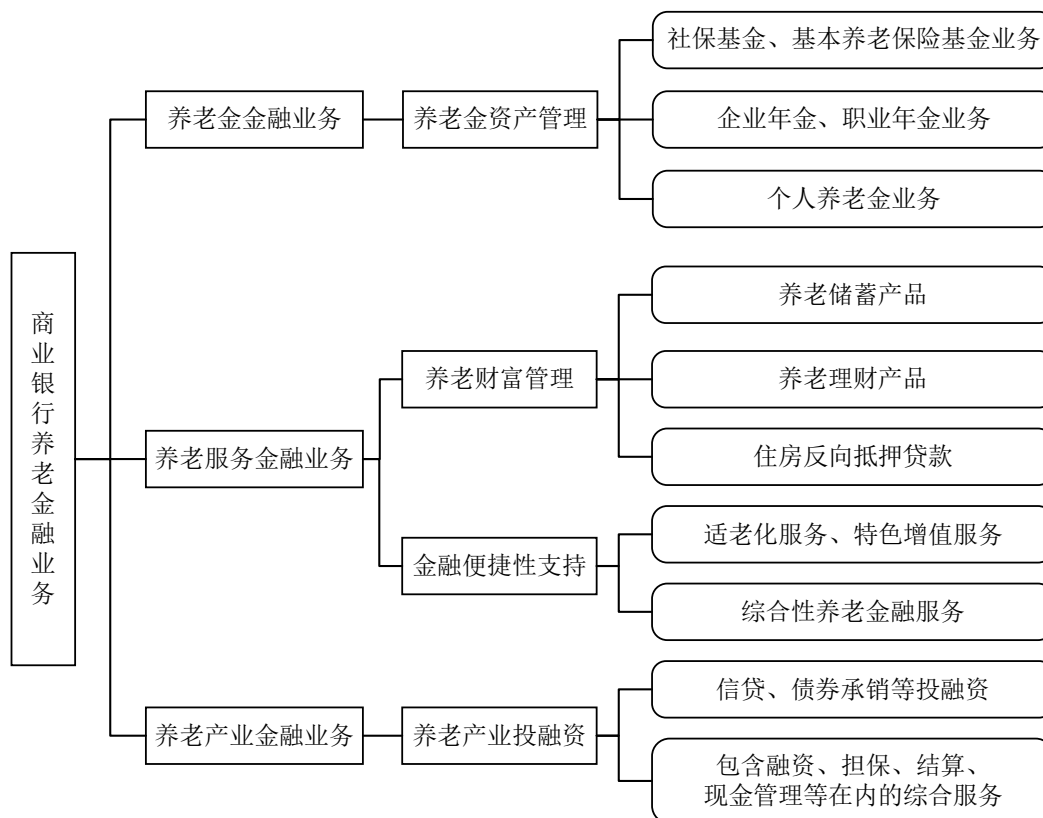


图 2-3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一览

2.2 相关理论基础

2.2.1 生命周期假说

生命周期假说（Life Cycle Hypothesis）是莫迪利安尼（Modigliani, 1954）^[48]等人提出的一种消费理论，强调消费与个人生命周期阶段的关系，并将人的一生划分成青年、中年、老年三个时期。一般而言，个体在青年时期的收入偏低，绝大部分收入被用于消费而储蓄较少。在中年时期，随着工作经验和人际资本的积累，个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其可支配收入也随之增长，个体会将部分可支配收入储蓄起来用于防老，这一时期是未来养老资产的重要储蓄期。老年时期劳动收入锐减，而医疗费用和养老费用却大幅增加，个体依靠中年时期的储蓄资产维持生活和各项消费活动。这一阶段多数老年人对于养老相关的金融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更为迫切。因此，生命周期假说认为理性的消费者为实现生命周期内消费效用最大化^[49]，应充分利用储蓄等金融手段跨期平滑收入与消费，在工作期与退休期分别做好合理的财富规划。

生命周期假说基于个人和家庭对养老需求的金融安排构成了养老金融的微观经济学基础。从个人视角来看，倘若个体在青年和中年时期的养老金投资不足或者配置不当，可能导致养老生活品质下降等不良结果。因此，个人应在年轻时期借助金融工具提前做好养老储备以应对长寿风险。从金融机构视角来看，由于消费取决于个体和家庭所处生命周期阶段，金融机构应根据客户所处的阶段，充分了解客户财务状况、资产管理需求、消费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础信息，提供契合老年人所处阶段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需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潜力。从政府视角来看，在社会中存在部分非理性消费者的情况下，政府建立强制性养老保险制度可以促进公众进行长期的储蓄或投资，改善退休人员养老福利，避免老年贫困外溢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此外，政府引导并支持养老金融与养老产业发展，能够有效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延缓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劳动力供给的下降^[50]，有助于政府增加就业机会和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由此可见，养老金融也是一种重要的经济调节手段，对解决老年人口养老问题具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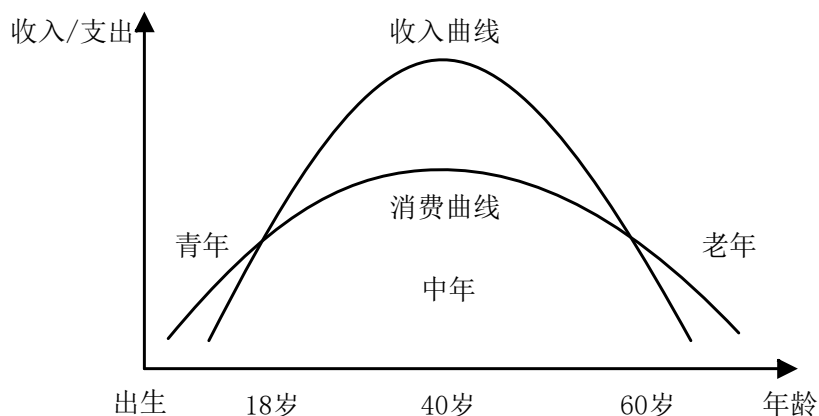


图 2-4 生命周期假说的收入—消费曲线

2.2.2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Welfare Pluralism）亦称混合福利经济（the Mixed Economy of Welfare），是为解决福利国家危机，继古典自由主义与凯恩斯—贝弗里奇范式之后兴起的一种理论范式，最早源于 1978 年英国发表的《沃尔芬德的志愿组织的未来报告》。该报告通过分析传统福利制度的弊端和西方社会对新型福利体系的诉求，提出福利主体多元化的主张，突出政府与市场之外的主体在社会福利供给中的作用，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罗斯是最早对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做出系统阐述的学者，在其著作《相同的目标、不同的角色——国家对福利多元组合的贡献》中提出政府是社会福利的主要提供者但不应该成为垄断者，福利国家危机正是由于政府作为福利的唯一供给主体而造成的市场失灵和福利依赖。在罗斯看来，福利是整个社会的产物，市场同样可以提供福利，公司可

以向员工提供退休金、医疗保健和教育培训，家庭能够购买养老金、教育服务与医疗服务。罗斯注重福利供给主体的多元化，他认为政府、市场和家庭都应当被纳入福利供给者的行列，即 $TWS=S+M+H$ ，其中 TWS 是社会总福利， S 代表政府提供， M 代表市场提供， H 代表家庭提供^[51]，罗斯认为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市场与家庭要发挥互补作用，三个部门联合起来才能够扬长避短，共同分担社会风险。

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为养老金融发展提供了微观理论基础。老龄化的人口结构给社会福利制度造成冲击，过度依赖政府承担和提供保障的养老金制度缺乏可持续性，一方面容易造成财政压力过大，另一方面会造成社会保障供给不均等问题的产生，此时家庭部门与市场部门的介入显得尤为重要^[52]。个人与家庭是非正规福利的核心，可以通过自身合理的金融安排为养老生活提供保障。同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承担养老金融市场化运作的责任和使命，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在客户储备、服务网络、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成为扩大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社会力量，助力实现政府、市场、个人与家庭“三位一体”的福利平衡性与稳定性。就养老产业而言，由于养老服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回报率较低等限制因素，养老产业在由国家经济托底的同时，还需要社会资金的参与和金融机构的扶持，后者应通过研发与养老服务投资相配套的融资产品，促进养老产业的健康长效发展。

2.2.3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943年，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在其著作《人类动机的理论》中提出需求层次论，将人类需求划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会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五个等级^[53]，其顺序依次由较低层级向较高层级发展。马斯洛认为需求是激励人类行动的首要因素，当低层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高层次需求会取而代之成为驱使行为的动力。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在养老领域具有相应的启示作用。在生理需求方面，衣食住行是老年人维持生存的最基本条件，政府、家庭与市场机构应保障老年人有足够的经济来源，实现“老有所养”。在安全需求方面，随着生理机能开始衰退，老年人对健康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更加迫切，期望实现“老有所医”的目的。此外，由于老年人的社交范围较小以及缺乏警惕意识，容易落入诈骗陷阱，不利于人身和财产安全。在社会需求方面，老年人普遍追求归属感和社会认同感，社会各方应关注老年群体的精神状态和社会感受，帮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在尊重需求方面，老年人积累了丰富的生活与工作经验，具有将此传递给后代的责任感和实现“老有所教”的愿望，并期待加入老年大学等机构学习新技能，实现“老有所学”。在自我实现需求方面，老年人追求通过完成与自己能力相匹配的任务再创个人自我价值，做到“老有所为”“退而不

休”。可见老年人的需求是多元化、多层次的，在这一系列需求的推动下，养老产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亟需政府与市场机构的持续开发与扶持。

就金融领域而言，需求是推动金融创新的根本动力。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老龄化形势加剧，老年消费者成为现代消费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国近 3 亿的老年人群是一个巨大的消费群体，市场潜在需求庞大。与此同时，我国养老金融服务面临着供给不足和需求激增的矛盾。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是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应当全力开展养老金融服务，在个人层面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保障需求，顺应老年人的新期待与新需求，为老年客群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在产业层面上为养老产业发展给予金融支持，根据行业具体特征，有针对性地提供信贷支持或其他融资方案，从而更好地支持养老市场发展。

2.2.4 金融创新理论

1912 年，经济学家熊彼特创立了创新理论并获得社会各界广泛的认同和应用。20 世纪 70 年代，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逐步扩张的金融市场与金融管理体制产生冲突，金融创新活动随之快速增长，部分学者开始将创新理论应用于金融理论研究，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基本形成金融创新理论体系。其中，剖析金融创新活动的原因和动力成为金融创新理论的基础，根据不同学者的研究视角可将其划分为两类：第一类可称之为“内因说”，Greenbaum 和 Haywood 等学者认为追求利润、降低风险以及满足市场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是推动金融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包括新产品和新方法）和“生产组织”（制度）主要原因。第二类则是“外因说”，主要从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金融制度和“生产技术”调整的影响这一视角来解释金融创新的驱动力，例如 McDowell 和 Hannon 等学者认为信息技术在银行业的运用是导致金融创新的主要因素^[54]。

金融之所以能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因为其能够有效解决个体跨期收入与支出平滑的问题。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实践中，相关部门已经开始关注金融的重要作用，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接连出台，金融市场成为应对老龄化趋势的一支重要力量，金融机构也纷纷投身养老金融领域，在为养老事业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物质基础的同时实现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和自身转型的良性互动。在此进程中，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实为必要，金融机构需要增强战略意识，优化业务布局，大力推动组织、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需求。

3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介绍

本章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进行介绍。首先简要介绍建设银行的基本情况；其次分别从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三个方面简要阐述该行养老金融业务内容与发展情况；最后介绍该行特有的“存房养老”模式，主要介绍其运行机制并与传统“以房养老”模式进行对比。

3.1 建设银行基本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B，简称“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是一家中央管理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建设银行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实现股改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并在 2007 年 9 月正式登陆 A 股市场，实现由国有商业银行向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转变。目前，建设银行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境外业务，持有券商、保险、信托、基金、期货、消费金融、金融租赁、金融资产投资、理财子公司九块牌照并设立相应子公司，是国内金融持牌数量最多的商业银行，已经成为功能齐全、领先同业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建设银行在近 20 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而稳步发展，同时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在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渠道整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改革。2017 年以来，建设银行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坚持以新金融行动落实新发展理念。截至 2021 年末，建设银行的市值为 1753.02 亿美元，在全球上市银行中排名第六，按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连续五年位居全球最具品牌价值银行榜单第二，在推进成为“国际一流银行集团”的进程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建设银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8.6%，总资产净回报率为 0.76%，股本净回报率达 9.58%，不良贷款率降至 1.40%，实现经营利润 2472.82 亿元。这一系列指标不仅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而且已经接近国际先进银行的平均水平。

3.2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最早可追溯到 1998 年启动的养老金代发业务，经过二十余载的探索实践，该行养老金融业务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2022 年，建设银行将养老金融业务上升为全行“十四五”规划战略重点，成立养老金融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将养老金融业务提升到全新的战略高度。本节从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个子领域切入，对建设银行

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作简要介绍。

3.2.1 养老金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建设银行养老金金融业务起步较早，是其养老金融业务的重点拓展方向。总体来看，建设银行养老金金融业务与我国养老金制度改革息息相关。当 1993 年中国确定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后，养老金制度的管理机制也经历了深刻的变革^[55]，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成为改革重点。1998 年 3 月，社保管理机构正式委托建设银行代发养老金，成为其养老金融业务的起点，建设银行也由此成为我国第一批开办养老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

2004 年我国养老金市场迎来全新的政策与变革，《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正式开启企业年金市场化运作，这是当时国内唯一的补充养老制度安排，各大银行在获取年金管理资质方面展开激烈的竞争。建设银行在 2005 年 8 月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资格，2007 年 11 月取得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此后通过产品创新推动企业年金业务稳步增长。2008 年建设银行推出了“养颐乐”系列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并参与管理多家机构设立的集合计划，例如与平安养老合作的“养颐人生”，与泰康养老合作的“养颐乐泰”等，在年金管理领域形成完善的产品线。2010—2014 年期间，建设银行养老金业务各项指标的复合增速高达 41%，截至 2014 年末已为超过 2 万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养老金服务，先后获得“最佳养老金品牌”“中国养老金融服务公众满意最佳典范品牌”“最佳托管银行”等多个奖项，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同。

2015 年，建设银行统筹谋划将总行养老金业务部升级为专营化子公司，寻求从单一的养老金业务向专业化养老金管理服务转型。2015 年 11 月 20 日，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CCBP，简称“建信养老金公司”）正式开业。由于在年金管理政策框架下，企业年金的托管机构必须是商业银行，且商业银行不能直接成为年金投资管理人，因此建设银行在 2015 年底将账户管理、受托管理业务逐步移交给建信养老金公司，母行继续持有企业年金托管牌照。建信养老金公司作为专业养老金资产管理机构，在 2016 年 1 月通过人社部评审，正式获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资格三项资格。通过“建信养老金受托、账管、投管+母行托管+集团综合服务”的管理模式，建设银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养老金“全牌照”管理机构。如表 3-1 所示，截至 2022 年 3 季度，仅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这三家银行在集团层面实现了企业年金“全牌照”资质，体现出建设银行在年金管理牌照方面的显著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企业年金管理服务的硬实力。

表 3-1 我国商业银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牌照分布

受托管理	基金托管	账户管理	投资管理
建设银行 (建信养老金)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建信养老金)	建设银行 (建信养老金)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工银瑞信)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招商基金)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	

资料来源：人社部《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2022年3季度）》

2022年，随着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正式落地，商业银行养老金第三支柱业务也启动实施。建设银行是首批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23家商业银行之一，为此，建设银行提前做好市场启动领跑准备，完成系统对接、账户开立、营销动员等决策部署，锻造了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领先优势，这也意味着建设银行养老金金融业务实现三支柱全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3.2.2 养老服务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根据图 2-3 的业务框架，商业银行养老服务金融业务包括养老财富管理与金融便捷性支持两大类。其中，养老财富管理还可细分为养老财富积累与养老财富消费。相较于养老金金融业务，建设银行养老服务金融业务起步稍晚，从2013年开启市场化探索，2021年在一系列试点政策的推动下取得较大突破。

在养老财富积累领域，建设银行主要通过产品创新来延伸业务触角。该行在2013年开始研发养老金理财产品，针对公司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推出“乾元一养颐四方”养老金理财产品，填补了国内养老金投资理财类产品的空白。2018年，我国开启第三支柱探索工作，在保险业开展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试点，在公募基金领域开启养老目标基金试点。建设银行迅速跟进试点建设，子公司建信人寿在2018年取得税延养老险试点单位资质，依托母行全网络的强大支持实现便捷投保。建设银行还积极开展养老目标基金代销工作，子公司建信基金在2019年取得养老目标基金试点资格，并发行养老目标日期、目标风险两类基金，持续更新老年客户的资产配置“工具箱”。2018年起，监管部门开始对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产品进行规范，要求不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产品

不得使用“养老”字样，并在 2021 年起先后启动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特定养老储蓄产品试点。建设银行高度重视产品试点创新工作，围绕个人养老资产配置需求推出“建信安享”“贝安心”系列养老理财产品和特定养老储蓄产品，持续提升该行在养老财富管理市场上的竞争力。截至 2022 年末，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产品体系已经覆盖养老目标基金代销、养老理财产品、特定养老储蓄产品，成为同业中产品体系最完备的商业银行之一。

在养老财富消费领域，建设银行探索开发各类养老财富消费产品与服务，专注于为老年客户的养老经济保障和服务保障提供更丰富的渠道。2013 年 3 月，建设银行与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合作推出国内首张具有养老特色的联名借记卡，实现养老金融支付结算产品的创新突破。2018 年，建设银行协同子公司建信住房和建信养老金创新推出“存房养老”模式，深入推进总行住房租赁战略的实施，丰富养老资金的来源渠道。同年，建设银行协同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建信养老金共同打造“安心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构建 G+B+F+C 全生态养老体系，为该行构建综合化养老金融生态圈打下了较好的发展基础。

在金融便捷性支持领域，完善养老金融服务环境、提升服务便捷性是建设银行养老服务金融业务的重要目标。在硬件方面，建设银行对照《银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进行网点优化与适老化改造，先后在北京、上海等地打造无障碍服务示范网点。在软件方面，银保监会于 2021 年初出台《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通知》，建设银行率先启动手机银行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切实提升老年人日常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2.3 养老产业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养老产业是个复杂体系，涉及房地产、医疗业、制造业等诸多领域，外部融资需求旺盛^[56]。但由于养老产业存在资金投入大、回收期长和回报率低等制约因素，并且养老项目多为慈善医卫用地或租赁物业，缺乏抵押物，从而增加了授信难度，不利于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投入。因此，就市场整体而言，养老产业金融一直是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薄弱环节，产业信贷规模总体偏小。

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强化养老产业信贷投放。央行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宣布设立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成本，利率为 1.75%，采用“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由央行提供等额本金支持。作为七家试点大行之一，建设银行积极落实政策要求，第一时间在全行印发《中国建设银行养老产业营销指引》，将养老产业纳入优先支持行业管理，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信贷支持，提供行业限额串用、经济资本考核优惠，并建立审批快速通道提高授信审批效率，

最大限度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从执行情况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建设银行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达到了 32 亿元^①，进一步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切实让利市场主体。

除了在监管引导下强化信贷投放，建设银行在养老产业支持方面还开展了其他探索，一是推动养老产业支持贷款产品的运用，依托普惠金融战略发展优势，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来发放养老机构贷款；二是积极探索养老地产项目资产证券化（ABS/ABN），盘活存量资产；三是探索公募 REITs 投资模式，逐步强化养老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3.3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特色模式介绍

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与市场的日趋开放，商业银行纷纷加大养老金融布局力度，如何打造业务特色成为各大银行关注的焦点。作为一家“因建而生，因建而兴”的国有大行，建设银行凭借其在住房金融领域沉淀的传统优势，在 2018 年率先推出安居晚年新方案，通过金融、住房租赁与养老产业相互循环的方式，创新“存房+养老+金融”模式（简称“存房养老”，全称“家庭不动产财富管理业务”），将养老金融业务融入总行“三大战略”实践，打造养老金融业务的差异化解决方案，获得 2019 年度的“上海金融创新奖”。

3.3.1 “存房养老”模式内容介绍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日趋成熟，老年人利用不动产转换流动资金逐渐成为应对养老问题的重要手段。我国早在 2014 年推出了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即俗称的“以房养老”金融养老模式，但推行效果不尽如人意。“存房”是建设银行在住房租赁市场首创推出的业务，“存房养老”是建设银行将其专属“存房”业务与养老市场相结合而打造的新模式，为此专门在旗下设立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住房”）。该模式于 2018 年率先在上海开展试点，具体运行机制如下。

房主（老人或其子女）将房屋委托给建信住房，经过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评估定价、签订合同、房屋验收等程序之后，由建信住房担任“二房东”的角色将房源进行出租和运营，并将该房屋未来的长租收益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老年客户。建信养老金公司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为老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其中包括战略合作养老服务商或其他机构，并利用“存房”资金以及资产管理收益支付养老机构相关合作费用。老年客户领取租金后，可用于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养老消费支出。养老机构则负责为老年客户提供养老规划、医养

^①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办发〔2022〕66 号

结合、康复保健及其他特色养老服务，为客户的老年生活提供服务保障，提高养老生活品质。在此业务过程中，建设银行担任的角色是资源整合者与金融服务提供商，为业务运作提供全流程的金融服务，包括为老年客户提供财富咨询、资金管理、租金结算等一揽子现金管理服务方案，为养老机构提供投融资、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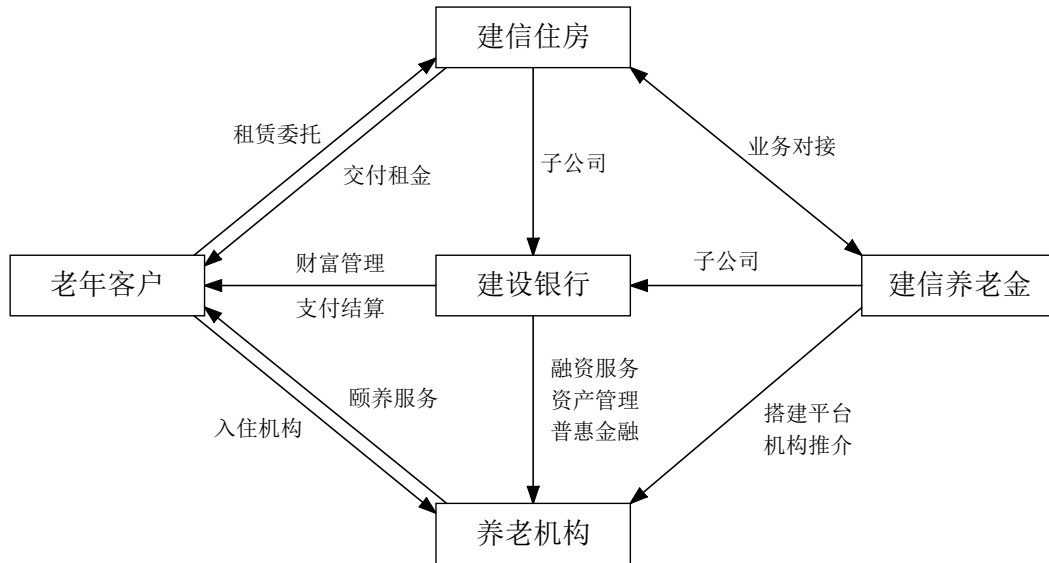


图 3-1 “存房+养老+金融” 业务模式

从参与主体来看，“存房”的参与主体是老年客户、建信住房和建信养老金。建信住房作为专业租赁公司针对房屋开展住房租赁运营，建信养老金公司主要承担撮合与服务角色，依托自身庞大的养老金客户群体，负责养老机构的推介工作，加强战略合作客户曝光和客户宣传服务。“养老”的参与主体是指与建设银行达成战略合作的养老机构，提供一系列颐养服务满足老年客户养老生活需求，提高客户晚年生活品质。“金融”的参与主体是建设银行，负责为老年人及其子女提供房产出租收益的结算支付服务、制定住房盘活的财富管理方案以及财富咨询服务，同时为养老机构运营提供投融资服务。

3.3.2 “存房养老”与“以房养老”的区别

“以房养老”是指持有房产的老年人将房产通过金融机构变现或获取养老服务的一种养老方式^[57]，其具体操办模式众多，商业银行运作的典型模式是基于信贷业务推出的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本质上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养老年金相结合的借贷，核心思路是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房屋产权抵押给银行，银行根据客户年龄、预期寿命、房屋价值和增值潜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贷款总额，并定期支付现金给老年人，老年人继续拥有房屋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确保晚年生活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当老人身故之后，银行获得抵押房屋的产权，处置所得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还能获得房屋的升值空间。住房反

向抵押贷款模式在欧美国家发展成熟并成功实现证券化运作，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银行等国内银行机构也曾推出“倒按揭”等相关产品，但具体实践与探索进展较为缓慢，老年人参与意愿很低^[58]。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仅 133 户老人参与“以房养老”业务，实施效果尚未达到理想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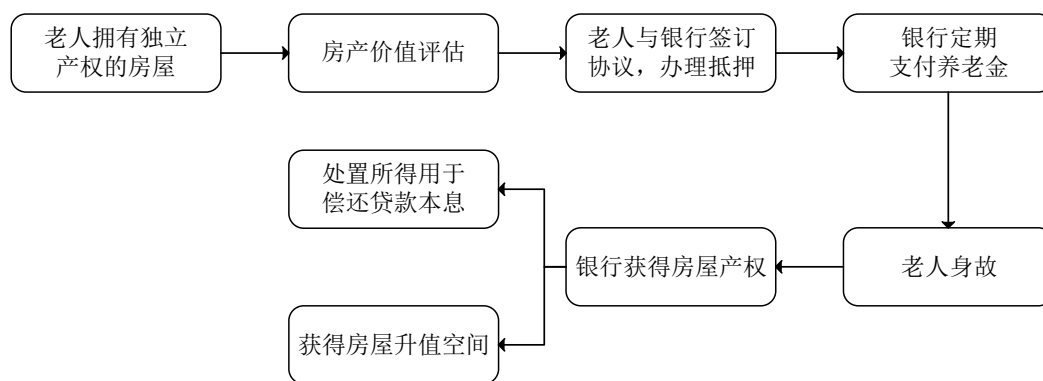


图 3-2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流程图

建设银行“存房养老”模式与传统的“以房养老”模式都将住房、养老、金融三者进行集成创新，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以房养老”要求借款人以享有房屋完整产权为前提，而“存房养老”无需办理房产抵押和产权转移，仅将房产阶段性租赁给建设银行。在我国传统观念中，房屋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具有促进代际交流、强化精神归属感等作用。若采用“以房养老”方式将房产抵押出去，会对老人及其子女造成较大的心理负担，而将房产暂存在专业租赁机构，还能享有定期租金来改善养老支付能力，更加符合当前我国民众房产继承理念和认知观念，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老人及其子女的需求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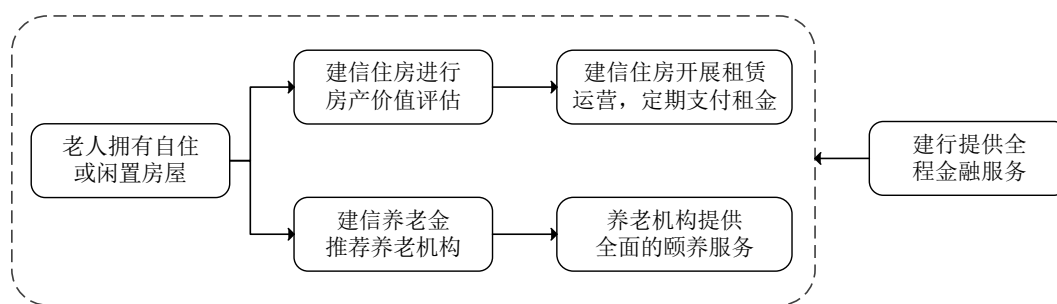


图 3-3 “存房+养老+金融”模式流程图

4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案例分析

在前文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情况与特色业务模式进行简要梳理后，本章正式展开案例分析。首先对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动因进行分析，其次分析其主要发展措施及其发展成效，最后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探讨现存不足，据此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建议，促进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4.1 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动因分析

4.1.1 社会环境蕴含发展机遇

中国曾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经济增长的奇迹，也正经历人类发展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转变。近 22 年来，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和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且增速不断加快^[59]。2021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 14.2%，成为我国人口形势变化的标志性事件^①。2000—2021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从 0.64 亿人上升至 2 亿人，年均增长率约为 3.99%，其中 2010—2021 年的年均增长率约 4.86%，表明我国老龄化速度进一步加快。2022 年，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这是中国人口自 1962 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表明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图 4-1 显示，近 22 年来，我国老年抚养比直线攀升，从 2000 年的 9.9% 升至 2021 年的 20.8%，预计 2055 年将突破 50%^[60]；同时，少儿抚养比下降趋势明显，预计在 2030 年前后我国老年抚养比将超过少儿抚养比，表明养老负担将取代“抚幼”负担成为社会总抚养负担的绝对主角。

如图 4-1 所示，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第一支柱养老金的收支压力在 2013 年开始显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盈余在 2013 年一改往年增长态势进入了持续 4 年的下降时期，2017 年回升后又在 2020 年出现断崖式下跌。需要指出的是，2020 年我国为应对疫情冲击实施了阶段性税费减免政策，导致 2020 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大幅缩减，这对当年养老金盈余情况造成很大影响。尽管 2021 年有所回升，但仍未恢复到 2017 年的水平，说明我国养老金偿付压力增大，未来随着老龄化加剧，第一支柱养老金的赤字风险将与日俱增，所需财政支持也会水涨船高。因此建立和完善第二、第三支柱是保障养老金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61]。

^① 有学者认为，当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 14% 即意味着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该定义也被部分官方人士所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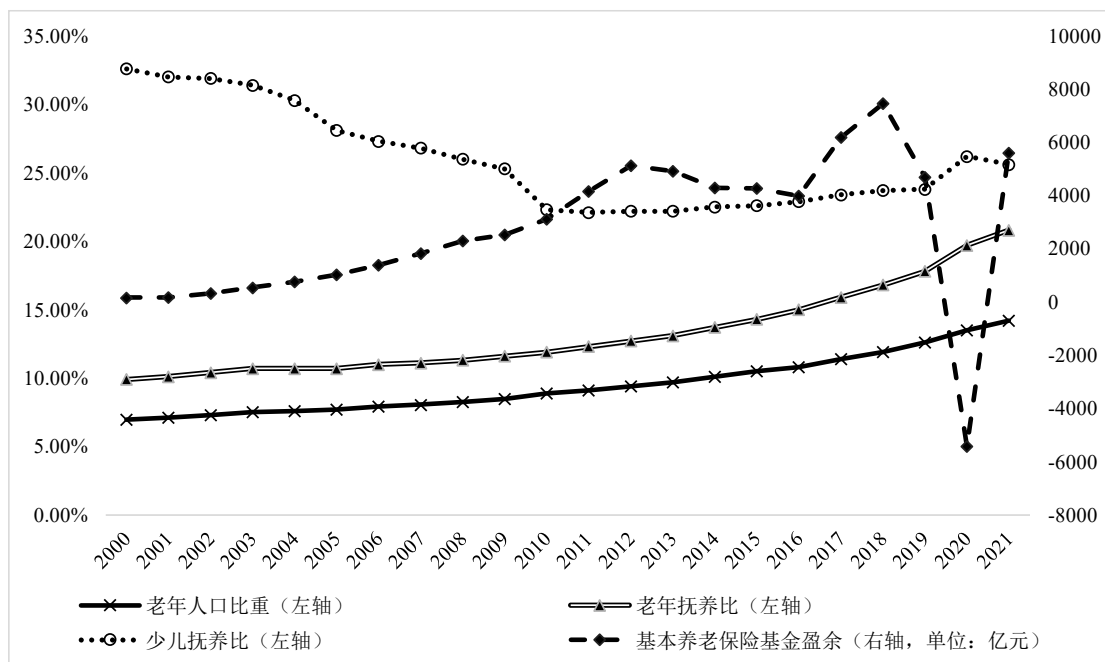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与养老金收支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与养老金可持续性欠缺的社会环境给养老事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和挑战，同时也蕴含着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老龄社会体量空前、创新空间巨大，潜藏着无限的经济动能。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主体，应该为银发经济发展做出创新性贡献。另一方面，养老金融是解决养老金缺口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需要重视养老金融在构建多支柱的养老金体系中的重要意义。建设银行作为我国银行业的“排头兵”，更应该紧抓养老保障体系改革与银发经济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养老金融市场，为金融机构保障养老金可持续性做出榜样和示范。

4.1.2 国家政策引领发展方向

面对日趋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国家不断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十四五”期间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养老金金融方面，政策重点推动第三支柱发展（见图 4-2）。2022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标志着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式建立，《意见》确立了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指出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可投资于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并明确商业银行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唯一入口，为商业银行以养老金账户为核心开展综合化养老金融服务提供了宝贵的先发优势。2022 年 11 月 25 日，个人养老金制度在 36 个先行城市（地区）启动实施，2022 年由此被视为“中国养老三支柱元年”。养老服务金融方面，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大力发展养老相关产业融合的新模式新

业态。2022年2月,《“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强调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养老金融产品,为商业银行开展养老金融业务指明方向。养老产业金融方面,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养老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央行和国家发改委在2022年4月宣布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由两家政策性银行和五家国有银行在江苏、河南、河北、浙江、江西五省开展试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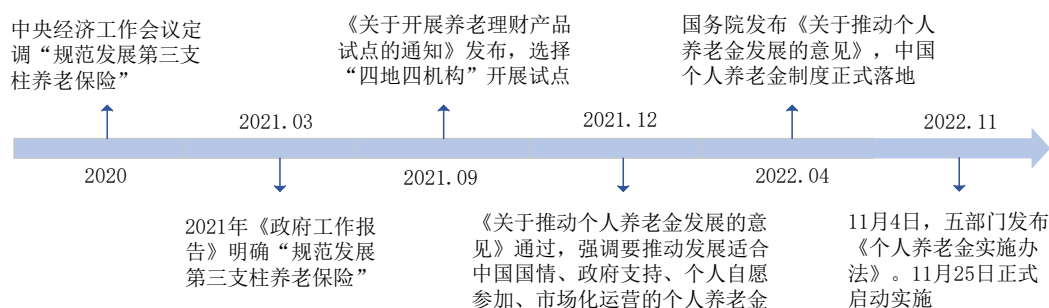


图 4-2 近年养老金第三支柱相关政策

资料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开信息整理

在顶层政策指引下,银保监会在2022年相继出台《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重要政策,全方位支持银保机构开展养老金融业务,重点引导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此外,银保监会有序推进养老理财、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养老储蓄等试点工作,鼓励商业银行丰富养老金融供给。表 4-1 显示,国有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在试点资质获取上具有极大优势,建设银行获得特定养老储蓄、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资格,子公司建信理财和贝莱德建信理财先后取得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资格,推动建设银行养老金融产品加速扩容。

表 4-1 商业银行养老金融产品试点(2021年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来源	试点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	2021/9/10	银保监会	建信理财 工银理财 招银理财 光大理财	批准四家银行系理财公司在四地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
《关于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通知》	2022/2/25	银保监会	建信理财 工银理财 招银理财 光大理财 交银理财 中银理财 农银理财 中邮理财 兴银理财 信银理财 贝莱德建信理财	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由“四地四机构”扩展为“十地十机构”与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7/29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建设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2022/11/20起由四家国有大行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	2022/8/29	国家发改 委、银保 监会等十 三部门	进出口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建设银行	由七家全国性大型 银行开展普惠养老 专项再贷款试点， 试点额度为 400 亿 元，利率 1.75%
---------------------	-----------	-----------------------------	--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开信息整理

随着以上新政落地，养老金融进入全面加速的临界点。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业的主体应主动探索如何结合自身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与时俱进地满足国民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需求并促进养老产业发展。建设银行作为肩负社会责任的国有大行，坚持以政策为引领、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关注养老金融的现实需求，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利用金融力量赋能多层次、普惠性、生态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1.3 金融需求拓宽发展空间

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人口结构的变化会在经济需求结构中予以体现，养老金融需求也逐渐凸显。一方面，老年人口总量的持续增加会推动养老金融需求总量的日益增大。据中国社科院预测，我国老年人口消费总额在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达到 18.3 万亿元和 61.3 万亿元，养老金融消费也将持续扩大。基于生命周期假说，老年人有领取养老金、日常理财和获得养老产业服务的金融需求，年轻人有养老规划、积累养老资产的金融需求，因此养老金融是针对全社会人口的金融服务。如此看来，建设银行长期深耕的客户群体正是养老金融的服务对象。2021 年末建设银行个人全量客户 7.26 亿人，是天然的养老金融客户场景，潜在需求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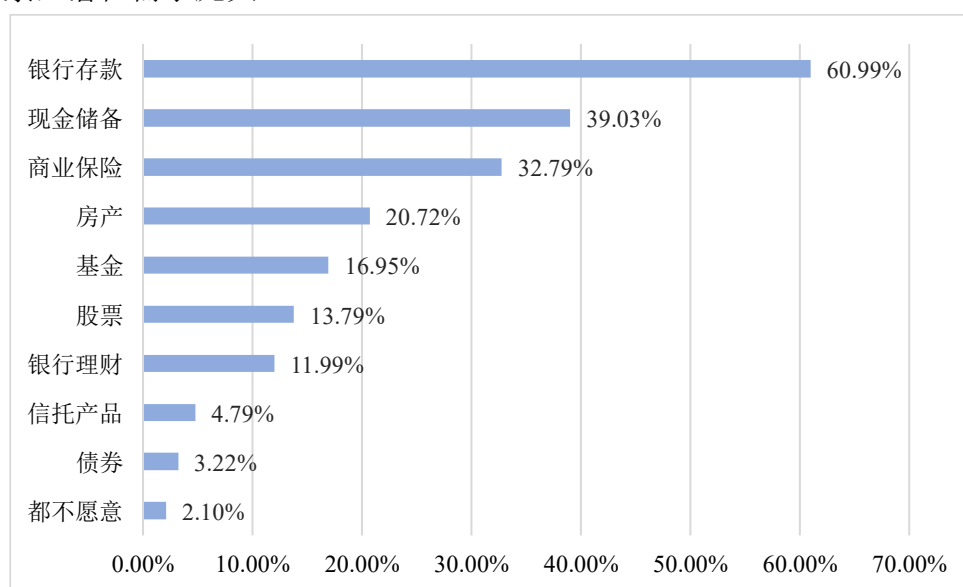


图 4-3 我国公众养老财富储备类型意愿

数据来源：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中国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2）》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25040241313011033>